

上海市徐汇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章程修订备案表

学校全称	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		
办学层次	小学		
法定代表人	李业琼	联系人及电话	宗靖雯 13472525378
学校地址	零陵路天钥新村 27 号		
成立学校章程建设 (修订) 组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听取各方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
合法性审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会议审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
章程修订说明	<p>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》相关要求，本次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推进。10月13日-10月24日为研究调研阶段，主要学习相关文件材料，结合学校历史沿革、原章程及学校已有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好章程修订的准备工作。10月25日-11月14日为起草拟定阶段，启动章程修订程序，完成党组织会议决定启动、成立学校章程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启动章程起草工作；向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家委会、社区代表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学校章程草案。11月15日-11月19日为论证审查阶段，学校法律顾问、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，根据专业意见修改完善章程内容。11月20日-12月11日为审议备案阶段，完成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、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、校务会议审议等工作。本次章程主要修订的内容为：党组织会议、校务会的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；学校治理结构、管理制度及部门职责；学校课程、德育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及内容界定；师生权利与义务；学校与家庭、社会的关系。相关修订的条款内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制定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时，调整了学校办学理念的表达，在序言中进行了调整，序言中增加了学校获得的重要奖项。 2、修改第一条目标与依据，在章程制定的法律依据中增加列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。 3、增加第二条章程地位。 4、学校住所按照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上核准登记的内容进行了修改。 5、补充第四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：本校为上海市徐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 		

	<p>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……属非营利法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>6、第五条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。</p> <p>7、第六条学校发展目标、第七条办学理念与育人目标分开表述。</p> <p>8、第十条学校文化中补充了校园文化的内涵，即协同发展、建设有温度的教育作为学校文化建设方向。增加学校校训，即崇德向上、乐智善动</p> <p>9、增加第二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第三章学校治理结构、第四章第一节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。</p> <p>10、根据学校实际，补充第二十八条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，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教师履行的权利和义务。</p> <p>11、根据学校实际及人事相关文件，补充第三十五条相关内容，如建立公开招聘、竞聘上岗、竞争择优、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；学校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及考核结果安排聘用人员的工作岗位。</p> <p>12、根据学校实际，补充完善第三十六条校本培训，第三十七条教职工考核制度，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职工报酬及绩效工作方案等内容。</p> <p>13、依据最新教育、教学政策，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及育人目标，对第五章教育教学管理、第六章学校与家庭、社会，从发展方向、举措等方面进行重新表述。</p> <p>14、第四十三条，根据学校现有人事制度，补充相关内容。</p> <p>15、第四十五条，根据学校现有财产制度，补充相关内容。</p> <p>16、第四十七条，根据学校现有财务管理制度，补充相关内容。</p> <p>17、章程其他修订的内容，依据《上海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》的规定性条款或选择性条款进行相应的表述。</p>
教职工（代表） 大会讨论意见	<p>第十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章程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12月1日</p>
学校党组织 会议决议情况	<p>12月4日党组织会议决议通过《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章程》</p> <p>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（党组织盖章）： 2023年12月4日</p>
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 审议意见	<p>12月4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章程》</p> <p>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学校盖章）： 2023年12月4日</p>

区教育局意见	(教育局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1. “办学层次一栏”选填“幼儿园/小学/初中/高中/中等职业学校/十二年一贯制/九年一贯制/完中/特殊学校”等。2. 本表与章程正式文本一式2份，1份报送徐汇区教育局，1份学校（学校举办者）留存；并在“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和机关赋码管理网”（<https://www.sydjsh.cn>）完成章程上传。3. 各校应确保本表信息准确且真实有效。